

通许县民政志

通许县民政局编
一九九九年十月

《通许县民政志》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

领导组

组 长:陈传平

副组长:周长发 闫继民

成 员:陶书廉 赵雪明

编纂办公室

主 编:岳朝举

副主编:秦新建 冯连臣

供稿人员

魏成玉 潘世杰 景源华

审稿人员

周长发 闫继民 陶书廉 赵雪明 王振良

李好兰 李运旗 李文鸣 于兆成 孙家勇

周风合

摄影人员

秦新建 李文鸣

校对人员

秦新建 张玉明 薛 涛 宋顺利 申淑敏

张晶晶 吴清轩

以史為鑒 繼往开来

服务于民 奉献社会

副县长陳传平

一九九九年五月



▲ 民政局领导组成员在研究民政工作

▶ 县政府召开民政工作会议



◀ 1995年6月,民政厅厅长杨德恭(右四)到我县视察工作时与民政局工作人员合影



▲ 县委书记马文玉深入群众家中走访



▶ 双拥工作座谈会



◀ 县领导慰问驻通许部队



▲ 民政局领导陪同开封市民政局副局长马爱民深入田间视察灾情



▲ 民政局领导将救灾衣物及时送到灾民家中



▲ 年初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



▲ 1997年，四所楼、朱砂、玉皇庙撤乡建镇



▲ 1997年12月24日，开封市县郊边界勘定协商会议在市民政局会议室召开

▶
副县长张宛红
在勘界签字仪
式上签字





▲ 1983年至1985年，全县共建敬老院12所，图为大岗李乡敬老院老人入院仪式



▲ ► 环境怡人的敬老院大院



▲ 老有所乐



▲ 老有所为



◀
数十年如一日赡养孤寡老人的刘跃进同百岁老人张李氏留影



▲ “温暖工程”和“爱心献功臣”活动97户278人盖新房206间



▲ 通许县民政局一九九四年三月
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



▲ 不懈的努力，优异的成绩



▲ 市县领导视察民政局福利厂



▲ 硃砂乡农民集体婚礼



▲ 革命烈士纪念碑



▲ 革命烈士纪念亭



◀ 革命烈士纪念馆



▲ 清明节，请老红军对中小學生进行革命教育



▲ 悼念瞻仰的人流

序

民政是人民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工作是“上为中央分忧，下为群众解愁”。它的主要任务是对革命烈军属的优抚、安置复员退伍军人、进行社会救灾、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婚丧管理、收容遣返、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等项工作。

在漫长的历史封建王朝和国民党统治时期，民政工作有一部“民之憔悴于虐政”的历史，偶有改良主义者倡施“仁政”，亦属杯水车薪，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封建社会所固有的阶级矛盾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民政工作有了本质的变化，在“为国分忧，为民解愁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把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。为使民政工作承前启后、更臻完善，以史为鉴，再创辉煌，对于过去零散的材料和感性认识，加以理论化、系统化，以指导当前的工作。我们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民政局的领导下，在县志编委会的指导下，编纂了《通许县民政志》。

《通许县民政志》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，在广采博收、分门别类、核准资料的基础上，进行科学编纂而成的。

当前民政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，我们要以《通许县民政志》为鉴，不断总结新经验，研究新问题，让民政工作更好地为通许的经济建设服务，更好地为通许的社会稳定发挥作用。

局长：

闫继民

一九九九年十月

序

纂修民政志是民政事业中一项浩繁、系统的综合工程，是一桩继往开来、承前启后，裨今世、惠后代的千秋大业。为了借鉴历史，更好地继续和发展民政事业，民政局于1997年元月成立了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，1997年3月调集得力人员，设立民政志编纂办公室。通过设置篇目、广征博采、精心编纂、认真评审，《通许县民政志》终于定稿出书，完成了通许县第一部民政志的编纂任务。

本书是在改革开放、大搞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下，在民政局的领导高度重视下开展的一项浩繁系统工程。它记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事业的今昔对比，体现了民政工作的孺子牛精神，记述了民政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民政人员“上为中央分忧、下为民众解愁”的工作态度，充分体现出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民政工作方面的优越性。在编写过程中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。从数十万字的档案材料和图书资料中整理编写的资料宝库，实为时代新篇，具有可贵的存史价值。

值《通许县民政志》出版之际，谨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，向热心帮助、指导我们工作的同行志士，向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各股室及各位同志致谢！向呕心沥血、精心著述的全体编写人民致谢！

党组书记：

周长发

一九九七年十月

前 言

编纂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,是新时期新形势的客观反应,盛世修志是历史发展的必然,编修地方志可以了解局情、总结经验、认识规律,为各级领导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,为今后我县民政工作的发展和建设将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《通许县民政志》的编纂工作从1997年3月开始,成立了《民政志》编纂办公室。编纂人员不辞劳苦、查阅资料、摘抄文字、搜集材料,前后共查阅了一百多卷档案资料,摘抄了百余万字,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作、严肃负责、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,秉笔直书,终于1998年12月完成初稿。

在编写过程中,我们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尽量作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,突出本部门的特点,本着详近略远、厚今薄古的原则,使用大量的证据材料反映我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。

本志书的主要内容包括:概述、大事记、机构设置与领导更迭、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、优待抚恤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、烈士褒扬、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、自然灾害与救灾、婚丧礼俗改革与管理、习俗、社会新风尚、基层政权建设、人民生活、民政事业费的使用与管理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其它民政工作,共十五篇。

由于我们学浅才疏,加之时间短促,疏、漏、差、错之处在所难免,敬请专家和读者赐教。

编 者

1999年10月